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

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努力主动披露其他相关重要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要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一)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等；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

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网络沟通平台；
- （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六）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 （九）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规定的沟通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四条 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转让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股东会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中如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信工具定期或

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有权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签署承诺书。

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公章。

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

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基于对全体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对旨在干扰公司会议进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与管理秩序、套取公司未公开信息以获取个人利益等不正当行为的，公司有权行使制止权和沉默权。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和日常工作，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管理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媒体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

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办理；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